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7-102869

號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7-1108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廢字第 41-107-102869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二、關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7-110853 號裁處書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

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22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

○路○○號旁（裁處書誤繕為文山區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29428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X97583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

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廢

字第 41-107-102869 號裁處書（下稱第 1 次裁處書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送達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復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旁工

地鐵皮圍籬下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7 年 10 月 21 日第 X9723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

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

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7-110853 號裁處書（下稱第 2 次裁處

書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第 1 次

及第 2 次裁處書，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	3,600 元
備註：……五、1 年計算係以違規日期回溯 1 年……。	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書未附上違規照片，無法證明為訴願人所為，該裁處書應為無效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602736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。

四、關於第 1 次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人主張裁處書未附上違規照片，無法證明為其所為，該裁處書應為無效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

年

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第 1 次裁處書部分，既係由原處分機關

執勤人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 14 時 22 分許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污染環境，乃錄影

採證，並掣發 107 年 10 月 19 日第 X975837 號舉發通知書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訴願人違

規事實堪予認定，此有採證光碟附卷可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關於第 1 次裁處書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關於第 2 次裁處書部分，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

許，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污染環境，並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以第 2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。惟查第 1 次裁處書係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

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第 2 次裁處書之違規行為（行為日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）

，係發生於第 1 次裁處書送達前，原處分機關以第 2 次累計裁罰，是否妥適？尚非無疑；則本件違規次數計算所憑之法令依據及理由為何？遍查全卷並無相關資料或說明可供審究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第 2 次裁處書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